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36号

关于沈阳忠臻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万 m^3 新型装配式集成板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忠臻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忠臻建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 m^3 新型装配式集成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陈相街道钢山路22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原沈阳钢铁总厂闲置空地和现有办公楼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封闭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1条新型装配式集成板材生产线、炉渣储存场、水泥筒仓等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车间外设置成品贮存区。项目以炉渣、粉煤灰、水泥、石膏、钢线、脱模机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上料、搅拌、运料、喷洒脱模剂、挤压成型、养护、切割、堆放养护等工序，年生产50万 m^3 新型装配式集成板材。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设施，供水来自地下水（项目生产前需取得取水证），办公室供暖采用电采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厂区雨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螺旋给料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挤压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污泥、脱模剂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3个密闭水泥筒仓内，水泥筒仓上料时产生的呼吸废气，经

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和粉煤灰采用密闭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设备；炉渣、石膏采用苫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各自原料暂存区内暂存，采用输送机输送至密闭的搅拌设备。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厂内地面硬化、定期打扫洒水、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表3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厂区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定期清掏。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

于封闭车间内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污泥、脱模剂包装桶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

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